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0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克強先生 署理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潘瑞信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周潤堂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5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岑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袁月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博物館項目與發展)  
陳淑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

黃秀蘭女士 (科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  
(歷史博物館)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項目 1 —— FCR(2020-21)3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469CL ——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6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32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

坪第 5B 期的基礎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2,010 萬元；以及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4.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 胡志偉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啟德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未能連接周邊地區，騎單車人士必須推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才可進入啟德新發展區，有關做法並不理想。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在其他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應提供可與周邊地區連接的單車徑網絡，讓單車使用者能直接乘單車進入新發展區。主席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胡議員的上述意見。

#### 就FCR(2020-21)33進行表決

6. 下午 2 時 3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3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4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7.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9**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362DS ——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9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a) 331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33DS號工程計劃，稱為"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8,880萬元；以及把331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b) 33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34DS號工程計劃，稱為"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970萬元；以及把339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c) 346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35DS號工程計劃，稱為"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3,120萬元；以及把346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及
- (d) 362DS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940萬元。

9.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42進行表決

10. 下午2時37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42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4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4名委員)

1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4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2**

**總目703 —— 建築物**

**治安—— 司法**

**32LJ ——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4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1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2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32LJ 號工程項目"高等法院大樓低層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 億 520 萬元。

13.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44進行表決

14. 下午 2 時 44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6 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鑠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6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0-21)5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  
**265RS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三門仔伸延部分**

16.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0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265RS 號工程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三門仔伸延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690 萬元。

17.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55進行表決

18. 下午 2 時 50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5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7名委員)

1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5 —— FCR(2019-20)22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 EC(2018-19)31

#### 總目100 —— 海事處

####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0.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會議上，就EC(2018-19)31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海事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全，以及領導部門1個新成立的科別，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

21.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9-20)22進行表決

22. 下午 2 時 56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2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1 名委員贊成，3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3名委員)

2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0-21)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2**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0日會議上，就EC(2020-21)2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房屋署開設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

25.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60進行表決

26. 下午 3 時 0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6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8 名委員贊成，18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8名委員)

27. 由於贊成及反對該項目的委員數目相同，主席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5 段作決定性表決並投下反對票。主席宣布，本項目遭否決。

**項目 7 —— FCR(2019-20)1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3**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會議上，就EC(2018-19)3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推行各項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新措施。

29.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9-20)15進行表決

30. 下午3時08分，主席把項目FCR(2019-20)15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20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陳恒鑞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20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8 —— FCR(2020-21)4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8**

**總目704 —— 渠務**

**土木工程——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18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部分 (餘下工程)**

**144CD ——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第2部分**

**163CD ——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6CD ——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 (a) 118CD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550萬元；
- (b) 144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84CD號工程計劃，稱為"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A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470萬元；以及把144CD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c) 163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600萬元；以及
- (d) 166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85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620萬元；以及把166CD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3.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 118CD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

34.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計劃下，渠務署將於河上鄉路建造長約900米、直徑介乎300毫米至1 800毫米的雨水渠。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不同直徑雨水渠的分項數字（例如直徑分別為300毫米和1 800毫米的雨水渠的數量為多少）。陳議員又詢問，渠務署將敷設於村內的雨水渠的直徑定為300毫米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因氣候變化可能增加的降雨量。渠務

署署長表示，有關建議符合2018年最新出版的《雨水排放系統手冊》所訂的標準，該標準已充分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渠務署會不時檢視現有標準，並適時作出更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立法會FC27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144CD號工程計劃——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2部分)

35. 陳淑莊議員察悉，渠務署早於2015年已就"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2部分)"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及薄扶林村村代表的意見。陳議員質疑為何該計劃被拖延至今才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渠務署署長解釋，南區區議會及薄扶林村村代表在上述諮詢過程中就工程擬議的車輛出入口，以及設於置富道行人路豎井的位置表達了關注。為釋除區議會及薄扶林村居民的疑慮，渠務署優化了工程設計，有關修改增加了工程的難度。此外，署方亦需要為工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評估工程可能對馬徑一帶環境和生態造成的影響，這些額外工序增加了工程所需的籌備時間。

36.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包括在薄扶林村周邊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把上游雨水截流及改道至現有排水系統內。胡議員關注，有關設計會否導致天然澗道乾涸，影響原有的生態環境。渠務署署長解釋，沿馬徑建造的雨水渠將安裝導流堰，在大雨期間水位上升的情況下雨水才會被引入天然河道。因此，天然澗道在旱季期間仍會有水流經過，對原有的生態環境不會構成影響。

37. 許智峯議員表示，有薄扶林村居民認為渠務署在2009年6月完成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對解決村內的水浸問題沒有顯著成效，薄扶林村在2010年9月及2015年7月仍然發生嚴重水浸。許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是否將徹底獲得解決。渠務署署長表示，薄扶林村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2009年6月完成後，村內易受水浸影響的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已獲改善，但仍是水浸黑點。擬議改善工程能提升薄扶林村一帶排水



渠的排水能力，待工程完成後，該處的雨水排放系統將會提升至現有標準的水平，預期薄扶林村的水浸風險將獲進一步紓緩。渠務署會在工程完成後兩至三年觀察經改善的雨水排放系統在大雨下的表現，再決定是否將薄扶林村從水浸黑點名單中剔除。

### 163CD號工程計劃——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8.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的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多大程度能減低昂坪一帶的水浸風險。渠務署署長表示，2008年的暴雨令寶蓮寺、昂坪巴士總站、昂坪市集及昂坪360附近一帶嚴重水浸。由於寶蓮寺以北及昂坪360上下游一帶的水道容量不足，以致在暴雨期間容易水浸。儘管渠務署已加高河堤，但仍未能解除昂坪一帶的水浸風險。考慮到氣候變化的影響，該等地區的水浸風險將會進一步提高。因此有需要進行包括建造雨水渠的改善工程，以提升現有排水系統的能力。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將可提升昂坪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令排水系統提升至符合現有標準的水平，並減低昂坪的水浸風險。

### 166CD號工程計劃——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9.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在山下村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此外，在渠務署正考慮推展的其餘19項雨水排放工程項目中，其中一項名為"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立法會PWSC266/18-19(01)號文件第6項；工程項目編號：4166CD-2)的項目亦提述在包括山下村等的多個地點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朱議員詢問，為何涉及山下村的工程需要分拆為兩個項目進行，以及4166CD-2號工程項目的進度為何。

40. 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山下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涉及收地事宜，因此整項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首先就不需要收地的部分納入擬議"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內推行，以盡快減低水浸風險。現時4166CD-2號工程項目仍在規劃和設計階段。

## 工程費用

41. 譚文豪議員察悉，在4個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中，只有"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項目需聘用顧問，涉及費用210萬元，並詢問聘請顧問的理據為何。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會盡量運用內部人手及專業範疇推展新工程項目。由於上述項目涉及土力工程，渠務署未能提供相關專業範疇的支援，因此需外聘顧問協助。

42. 譚文豪議員詢問，為何"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的預算費用達520萬元，佔整體工程費用2.4%，較其他3個項目為高。渠務署署長解釋，上述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以及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因此所需費用高於其餘3項不屬於第499章下指定工程項目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但渠務署亦有為該3項工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環境和生態造成長遠不良影響。

##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推展進度

43. 陳恒鑾議員察悉，渠務署早在1999年完成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研究，以及在2011年完成元朗和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的可行性研究，並詢問為何上述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拖延至今才提交財委會審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這些工程項目，以解決新界西北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44.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19項有待推展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立法會PWSC266/18-19(01)號文件)，有多少個項目是位於新界西，以及落實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朱凱迪議員詢問，該19個工程項目的優次為何，並促請當局盡快推展於元朗市中心明渠興建旱季污水截流系統(4161CD號工程項目)的項目。

45.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已完成30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另有23個未完成的項目，涉及總工程費用320億元，其中包括4項載於文件內即將推展的工程，另有19項仍在規劃階段。在該19項有待推展的

工程中，分別有4項位於元朗及3項位於北區。由於推展工務工程涉及一連串的既定程序(包括可行性研究、勘探、初步設計、技術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公眾諮詢等)，而部分工程更可能涉及刊憲和徵用私人土地等程序而需較長時間處理，政府當局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承諾會檢視相關工程的流程和人手安排，冀能盡快推展這些項目。

46.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漆咸道南的水浸問題。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計劃於尖沙咀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地下興建蓄洪池，以暫存在暴雨期間收集的雨水，減低下游排水管道的負荷，減低漆咸道南的水浸風險。

#### 設置雨水回收設施

47. 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中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促進水資源循環再用。陳志全議員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增加香港整體的集水能力。

48.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一直致力在合適的雨水排放工程項目中設置水資源回收設施，促進水資源循環再用。在4個擬議工程計劃中，因"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處於石壁水塘的集水區內，所收集的雨水可直接經現時下游的引水道排放至石壁水塘以充實水塘儲水。餘下3個擬議工程沒有計劃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主因是所收集雨水會受途經路徑的污染物污染，影響水質。就"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2部分)"而言，擬議工程計劃與薄扶林水塘雖然相距不遠，但兩者標高差距約30米，把從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收集的雨水運送至薄扶林水塘或作其他非飲用水用途，不單需要興建儲水設施，亦需建造泵房及相關設施。考慮到建造成本、運作開支及土地需求，於該工程計劃中加入雨水回收重用設施並不能達到理想的成效。

#### 其他意見及關注

49. 胡志偉議員表示，有新界西北鄉村居民反映渠務署的雨水排放工程阻擋了村內原有的雨水流向，

產生堤壩效應，導致雨水倒灌入村內。胡議員關注擬議的4項工程項目完成後會否出現上述情況。此外，胡議員察悉有關工程將增加引入附近天然河道的雨水量，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加固受影響的天然河道。

50. 渠務署署長表示，若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將會影響村內現有的排水渠道，渠務署會在項目設計階段，將受影響現有渠道的改善工程納入項目內。例如在"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計劃下，有約100米受影響的現有排水管道將進行改善工程。渠務署署長又表示，渠務署在項目設計階段會考慮天然河道的承載量，以確保有關河道不受影響。

51. 胡志偉議員詢問，渠務署有何機制確保經改善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不會受有關鄉村日後的新發展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若鄉村內的新發展項目將影響區域性排水，地政總署會就該申請諮詢渠務署，渠務署會要求有關項目進行排水影響評估，項目在署方滿意有關評估結果的情況下方可推行。

52. 郭家麒議員提述新田仁壽圍一河道被非法填土及建造排水渠的個案，他詢問渠務署有否就該個案執法。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已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勒令有關土地擁有人移除河道上的填土及非法建造的排水渠，並還原有關河道。署方現與土地擁有人商討在上述條例下土地擁有人可提出的整改方案。渠務署署長補充，若涉事情況構成即時的水浸風險，渠務署會行使《土地排水條例》賦予的權力還原有關河道。然而，根據渠務署的評估，該個案並沒有構成即時的水浸風險。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渠務署將如何處理元朗新田石湖圍的水浸問題。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已於2014年完成第一階段位於石湖圍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包括建造一段3管道的箱形暗渠，大大增加雨水渠的排洪能力。餘下工程涉及徵收私人土地，渠務署正與有關土地擁有人商討調解方案。

就FCR(2020-21)48進行表決

54. 下午 4 時 31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4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3 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3名委員)

5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6. 會議在下午 4 時 37 分暫停，並在下午 4 時 47 分恢復。

**項目 9 —— FCR(2020-21)4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4**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4NB —— 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設施和相關工程**

**28NB ——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93TB —— 興建行人隧道以配合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計劃**

5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3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1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 (a) 24NB號工程計劃"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設施和相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5,950萬元；
- (b) 28NB號工程計劃"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2億4,050萬元；以及
- (c) 193TB號工程計劃"興建行人隧道以配合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740萬元。

58.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 流產胎紀念設施

59. 鄭俊宇議員詢問於公眾墳場增設流產胎紀念設施的進度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擬建的石門及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均會提供安放流產胎及／或撒放流產胎骨灰的設施(面積分別約為 200 平方米及 300 平方米)，各設有 300 個可供安放流產胎的位置。此外，政府亦將會在柴灣哥連臣角骨灰安置所提供 400 個安放位置。現時，公營及私營墳場合共提供約 1 200 個可供安放流產胎的位置，預期日後有關位置的數量將會繼續增加。

### 縮短公眾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

60. 鄭俊宇議員指出，現時輪候公眾骨灰龕位的時間長達 4 年多，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於各區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計劃與相關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以及適切處理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關注，以期能盡快推展有關工程項目，縮短公眾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決定推行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後，已徵詢 9 個區議會並獲支持或不反對於其區內設置公營骨灰安置所，當中涉及的龕位數目約 590 000 個，政府會繼續與不同區議會商討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澄清，鄭俊宇議員提述 4 年多的輪候時間應是指輪候重用公眾骨灰龕位所需的時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停止接受有關申請。新建公眾骨灰龕位以抽籤形式編配，去年(2019 年)及今年(2020 年)推出的數量分別為 21 235 個及 44 950 個，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28NB 號工程計劃)

#### 地區反對意見

61. 陳克勤議員提述於會上呈閱，由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陳述其反對沙嶺墳場擴建計劃的意見書(立法會 FC243/19-20(01)號文件)。該意見書指出，北區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要求政府當局大幅縮減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擴展規模

及立即取消於沙嶺墳場旁邊興建一站式殯儀館和屍體焚化爐綜合設施的議案("有關議案")。陳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北區區議會贊同有關計劃。陳議員又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計劃的整體規劃諮詢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而只是作階段性諮詢，令當區居民未能掌握整個計劃的詳情。

62. 涂謹申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把北區區議會的最新意見納入文件內。涂議員和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議案通過後，主動接觸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進行遊說，爭取其支持沙嶺墳場發展計劃。陳志全議員贊同涂議員和林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然而他批評當局未有妥善處理北區居民的意見。

6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沙嶺墳場發展計劃包括興建可提供約 200 000 個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和相關設施。由於整項計劃規模龐大，政府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提供約 54 000 個及 146 000 個骨灰龕位。政府當局早於 2012 年已就該發展計劃於當區展開諮詢工作，並分別在 2012 年和 2014 年提交予北區區議會的文件中簡介項目的整體規劃和在不同階段將提供的設施。政府其後在 2018 年就第一期發展計劃的設計進一步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北區區議會贊同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第一期發展計劃的設計。由於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目前的關注主要涉及第二期發展計劃下擬建造的設施，政府會在第二期發展計劃進入規劃階段後再進一步詳細諮詢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6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察悉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對沙嶺墳場發展計劃的關注，並有主動與其溝通。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代表的會面，食環署曾嘗試安排與鄉事委員會於今次會議前會面，惟因日程繁忙，雙方就舉行會議的擬議時間尚在協調當中。至於北區區議會通過的有關議案，食環署亦曾就政府回應該議案的安排徵詢北區民



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新一屆北區區議會就有關的具體安排，尚待磋商。

### 交通和環境影響

65.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啟用後將帶來大量的額外汽車流量和人流，避免區內交通於春秋二祭期間遭癱瘓。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就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已考慮到北區一帶近年及未來的發展。由於政府當局未能釋除北區居民對計劃的疑慮，陳議員建議當局撤回有關項目。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檢視整項沙嶺墳場發展計劃，並探討擴建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作為後備方案的可行性。

66. 黃碧雲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所載兩項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然而，就沙嶺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而言，她認為當局應具體回應地區人士就項目對區內交通和環境帶來影響的關注。

6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第一期發展計劃擬建的 54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將分三年推出，每年平均 18 000 個。政府已在 2014 年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並於同年向北區區議會簡介有關研究結果。其後，政府也有按該研究進行檢討。交通影響評估有考慮推算至 2052 年(完成編配所有龕位的年份)及至 2055 年的交通數據。研究結果顯示，只要實施適當的交通緩解和人流管理措施，應可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往返骨灰安置所的額外交通流量及人流。這些措施包括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提供特別巴士服務，接載市民直接往返沙嶺骨灰安置所及指定公共交通接駁點(包括粉嶺車站路和上水巴士總站，以及預期於 2028 年落成的港鐵古洞站及粉嶺南(即百和路近華明路))。沙嶺骨灰安置所將設有 43 個大型巴士上落客區以應付人流。食環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在掃墓時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政府已向北區區議會表示，當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啟用後，政府會於設施落成 5 年後就有關交通情況進行檢討。

68. 在環境影響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第一期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然而，政府已就工程計劃完成初步環境審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已在 2019 年 1 月同意審查結果。政府在環境審查中有評估計劃對附近環境的空氣、水質、生態、漁業、景觀等各方面的影響。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安裝空氣洗滌器、靜電除塵器等)後，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計劃下擬建造的環保化寶爐備有上述裝置(包括噴淋裝置、靜電除塵器和排煙扇)，其設計符合環保署的最佳可行技術性指引。就此，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第一期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查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會 FC30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新就沙嶺墳場發展計劃於 2014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更詳盡的研究資料供北區區議會考慮，以釋除北區區議會對該項目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的疑慮。林卓廷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發展計劃擬備長遠的交通配套方案，以疏導在全數 200 000 個骨灰龕位落成後於春秋二祭期間前往祭祀的數以十萬計龐大人流，因而未能取得北區區議會的支持。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備全面的交通配套方案並再行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涂議員和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撤回該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待取得北區區議會對計劃的支持後再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考慮。

70. 會議在下午 5 時 43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54 分恢復。

71. 下午 5 時 54 分，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回應有委員要求當局撤回"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代表財政司司長在會上撤回 FCR(2020-21)49 號文件，他表示政府將把上述計劃從文件中剔除，然後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財委會會議

上將經修訂的文件提交予委員考慮，就此，政府請主席考慮豁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文件所須的預告期。

**項目 10 —— FCR(2020-21)5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5**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75RE ——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QJ ——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7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7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5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75RE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76RE號工程計劃，稱為"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280萬元；以及把75RE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73.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擴建工程的整體目標

74. 鄭俊宇議員詢問，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整體目標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擴建工程的主要目標是為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提供更多空間作展覽和教育用途。兩館在擴建後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增加15 000平方米(即約90%)。有關工程亦將提高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分別於1991年及1998年落成啟用，屬舊式建築設計佈局，四面設有圍牆，令兩館既不暢通也不易達。在擬議擴建工程下，將研究讓建築群設計更開放，並提升兩館公用設施的水平 and 輔助設施的質素。

75.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撥款建議有保留，她質疑政府當局選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實施後將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與科學館擴建工程捆綁一起提交財委會審議，目的是迫使議員通過有關歷史博物館的撥款。陳志全議員詢問，兩館的擴建工程撥款可否分拆為獨立項目審議和表決。

7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目前位於尖沙咀東的用地早已被規劃為博物館建築群，有關擴建工程已籌劃多時。當年建議工程計劃分3期進行，第一期是興建科學館(1991年落成)，第二期是興建歷史博物館(1998年落成)，第三期是擴建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亦即載於文件的工程項目。預計在項目新增的約15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中，歷史博物館只佔約2 500平方米，其餘新增的樓面面積主要集中在科學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擬議擴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博物館群建築物的通達性，以提高該用地的整體質素，以及改善兩館的共用設施。因此，兩館的擴建工程必須一併以單一工程計劃推展，有關撥款建議不可分拆。

77.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擴建工程完成後，歷史博物館內用作展出"香港故事"的長期展廳的面積會否有所增加，讓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更了解香港的歷史。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歷史博物館在完成擴建後將增加約2 5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其中包括新增的展覽及教育空間，並兼顧優化長期展廳、專題展廳和教育中心的需要。

### 項目設計

7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的擴建工程。鑒於兩館位於尖沙咀的黃金地段，謝議員認為該擴建項目應採納地標式設計。胡志偉議員察悉，文件提述兩館現時的設計跟周圍的城市景觀分割，與毗鄰的繁華景象形成強烈對比。就此，胡議員詢問擬議工程項目的設計理念為何。謝議員和胡議員均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舉辦設計比賽，讓本地建築師參與項目的設計工作。胡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擬議施工

前期工序撥款中預留一部分以制訂項目的設計參數供舉辦有關設計比賽。

7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致力透過擴建工程將博物館群建築物打造成地標。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政府希望項目的設計能兼顧博物館建築群不同年代建築物的特色、共通性和和諧性；展現新一期建築物的時代感並同時保留舊地段建築物的歷史和風格。就兩館現時的設計跟周圍的城市景觀分割的觀察，建築署副署長表示這是針對現時博物館以外牆圍封的設計，令博物館顯得封閉和不易達。日後的設計會考慮把這些外牆拆卸，提高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和通透感，以及與附近地區加強連接。由於兩館在擴建期間需要繼續開放予市民參觀，擴建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並較為複雜，功能性設計亦因而佔該項目較大比重。儘管如此，她承諾建築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如何在配合該項工程的獨特情況下以比賽形式讓本地建築師參與項目的部分設計工作。

80.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擴建工程項目的設計會保留博物館建築群現有 40% 的休憩用地比例。胡議員詢問，這些休憩用地是設置於室外或室內。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休憩用地的設計，以及兩館在擴建後會否提供餐飲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計劃將餐飲和商品售賣設施設置於博物館外，讓市民無需進入博物館或在晚上亦可以使用有關設施。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有關休憩用地是露天的公共空間，將會設置於兩館的不同樓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休憩用地將設有戶外空間供舉辦大型且具公眾互動性的活動。

81.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於博物館工作的保安員一般較為年長，但因工作性質而需要長時間站立。邵議員促請康文署考慮日後在個別展館設置休息室供工作人員(特別是保安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察悉邵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會研究為保安員提供合適的休息點及方案。

##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內容

82. 鄭俊宇議員詢問，擴建後的歷史博物館會否舉辦有關"六四事件"的展覽。朱凱迪議員關注《國家安全法》的實施會令歷史博物館對展示香港市民對"六四事件"北京示威學生的支援和悼念事件死難者的史實有所忌諱，甚至被迫無視這些資料。朱議員詢問，"六四事件"會否被納入為歷史博物館"香港故事"常設展覽的一部分。張超雄議員關注《國家安全法》對歷史博物館的影響，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能確保歷史博物館能秉持專業、持平和客觀的態度闡述回歸後的香港歷史。陳志全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因應新法例的實施而覆檢轄下博物館館藏和展覽的機制。鄭泳舜議員期望歷史博物館能免受政治壓力所影響，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闡述史實。

8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一向以專業、持平和客觀的態度為轄下博物館採購館藏和策劃展覽，有關博物館員工均曾接受專業訓練。就歷史博物館而言，康文署會就個別展覽項目聽取相關專家、顧問、學者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歷史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新法例實施後，康文署暫未發現任何館藏或展覽抵觸香港法例，如有需要或疑問，康文署會尋求法律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香港故事"常設展覽於 2001 年推出至今已有 19 年歷史，康文署現正籌劃全面更新該展覽，初步計劃以時序及特定專題方式闡述有關內容，新"香港故事"常設展覽的詳情仍有待研究和落實。

84. 張超雄議員詢問，康文署為歷史博物館挑選顧問的準則及這些顧問的委任條件為何。鄭泳舜議員關注，有關顧問在政治壓力下能否為歷史博物館提供公正和持平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康文署設有博物館專家顧問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就博物館的館藏及展覽內容向康文署提供專業意見。就歷史範疇而言，有關顧問包括歷史專家和學者等，他們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在其專業範疇有高度認受性，這些顧問已為康文署服務多年。

85.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歷史博物館的展覽注入科技元素，藉此加強市民對科技的認識和增加歷史展覽的趣味，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現有的戶外廣場使用率甚低，亦與兩館欠缺連繫。日後將多加利用擴建後的戶外公共空間舉辦活動，加強科學與歷史的連結和融合，製造協同效應。

86. 陳淑莊議員詢問兩館導賞服務的詳情，以及會否應個別界別人士的要求在非開放時間安排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博物館將視乎需要考慮在非開放時間安排參觀。各博物館均設有團體預約和公眾導賞服務，部分展覽並會提供錄音導賞器材供參觀人士，個別參觀者亦可使用智能電話以二維碼下載與展覽相關的資料。

87. 下午 6 時 58 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明日(即 7 月 14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繼續審議該項目，並告知委會他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停止接受委員的提問請求。

#### 加強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88. 劉國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項目。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藉此項目改善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鄭泳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兩館與尖沙咀中心地帶和東部海傍地段，以至西九文化區的連繫，期望該項目能使兩館成為新地標，活化尖沙咀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目前兩館的公眾入口均位於建築群的南邊，只與鄰近地區公共通道的小部分連繫，令博物館既不暢通也不易達，現時博物館被外牆圍封的設計亦令博物館顯得封閉。日後的設計會提高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和通透感，以及與附近地區加強連接，並為公眾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公共空間。政府計劃重置現有連接加連威老道行人天橋的斜道，以及研究於科學館道興建現代化行人天橋的不同方案，包括經康宏廣場或毗鄰港晶中心接駁現有連接尖沙咀東部、香港理工大學和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系統等可能性，以加強兩館的通達性。

其他意見和關注

89.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鄭議員關注到科學館的展品已過時，他期望政府當局藉有關擴建工程為科學館注入新元素，使科學館能與時並進。

90. 會議於下午 7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0月28日